

世上的光（一）

馬太福音 5 章 14 節

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（太 5:14-16）

教會是世上的光

這段經文是甚麼意思呢？主耶穌在教導我們甚麼呢？每每讀神的話，你看得見當中豐富的屬靈內涵嗎？神的話含義深邃，走馬觀花的人並無所獲，屬靈瞎眼的人更是一絲亮光都看不見。而今天這篇信息要談的就是光，主耶穌說，基督徒有一個大功用：是世上的光。

不知道你有何感受，環顧當今教會，像世上的光嗎？教會到底怎麼了？主耶穌說，“你們”——即所有門徒，所有自稱基督徒的人——是世上的光！不但教會是世上的光，你們也是世上的光。我給了你們一個大使命，就是讓神的光普照世界。

何等榮耀的使命！何等重大的責任！主耶穌並沒有說世上有很多光，“你們是世上的光”，“光”一詞是單數，一道光！你不發光，教會不發光，則世界怎能有光明呢？世人如何認識神呢？

要麼受神審判，要麼做黑暗中的光

英國經常停電，我住的地區已經是聞名遐邇的停電區了，往往突然間萬燈俱滅，一片黑暗，得摸索着翻找蠟燭。同樣，夢特婁偶爾也會停電。

想一想，燈光是怎麼來的呢？靠的是電力，沒有電，燈就不亮了。教會在屬靈上也飽受停電之苦，燈不亮，世界一片黑暗。我告訴你，神會唯教會是問。到了那一天，他會說：“我差遣你們做世

2 登山寶訓

上的光，可世界卻一片黑暗。”

我想審判對於教會來說會更可怕，因為非信徒既然看不見甚麼光，所以尚有借口可言，但教會還有甚麼借口呢？你身在神的教會，卻不發光，那麼最好審判時別露面。可我真不知道你能耍甚麼花招溜之大吉，因為神要向你討他們喪命的罪。

神對以西結說：“我何時指着惡人說：‘他必要死’，你若不警戒他，也不勸戒他，使他離開惡行，拯救他的性命，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，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。倘若你警戒惡人，他仍不轉離罪惡，也不離開惡行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，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。”（結 3:18-19）

教會已經漆黑一片，是時候哀哭悔改、求神讓我們成為光了。因為“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”（路 12:48），神給了教會很多，必向教會追討。

光揭露黑暗

當今教會需要聽的不是安慰話，而是審判話。教會已經腐敗、墮落、犯罪到了幾近不可救藥的地步，可會眾卻說：“我們想聽安慰話！”

我不是“平安先知”。舊約說，假先知往往說平安了、平安了，其實沒有平安（耶 6:14； 8:11）。而真先知卻晝夜責備以色列民，結果招來眾怒：“為甚麼你的信息這麼嚴厲？”耶利米被扔進枯井裏，坐以待斃。因為他一開口就是責備，以色列民不願聽，詰問道：“為甚麼不說些安慰話？”可耶利米說的是真理。先跟神搞好關係，然後才能得安慰！

要是不警告你，那麼到了你站在神的審判臺前時，就是神要向那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發怒的那一天，後果真不堪設想。每每想起，我不禁膽戰心驚。

可揭露罪往往遭人恨惡，所以真基督徒是不受歡迎的。有些人巴不得殺了我，因為我指出了他們的罪。多年來靠神的恩典，我從不做討好人的事，只討神的喜悅，結果那些愛罪勝過愛神的人對我

恨之入骨。我不在乎他們的友誼和愛，我關心的是他們的救恩。

光是完全的

啟示錄 6 章 15 節寫道，眾人向山和巖石說：“倒在我們身上吧！把我們藏起來！”大部分解經家主張這些人是非基督徒，果真如此？當然包括了非基督徒，可我告訴你，這些人絕大多數是掛名基督徒。

正因如此，我經常傳講要做個完全的基督徒，而眾人居然聞所未聞！有一次我在一個大聚會上講這個話題，會眾大為驚訝，彷彿聞所未聞，不禁問道：“甚麼是完全的基督徒？”我便解釋給他們聽哪一種才是完全的基督徒，這是聖經裏唯一的一種基督徒。

光就是完全的，一絲黑暗都沒有。要麼是光，要麼是黑暗，絕對涇渭分明，不可能半明半暗。你不妨將燭光或者燈泡一砍兩半，看能不能弄出半明半暗的光來。光是完全的，否則就根本不是光。要麼發光，要麼不發光。

如果神不是一切的主宰，那麼他就根本不是神。神行事決不會三心二意、偷工減料，要麼完全，要麼不做。不信你自己查考一下聖經。

我們的行為必須彰顯出光

來看一看以弗所書 5 章。8 節說，“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。”保羅這番話是對以弗所基督徒說的，他並沒有說現在你們比以前光亮一些了，更彬彬有禮、舉止得體了；他說現在你們是光明的。保羅不是在談外在行為，而是在談生命內涵。從前你們裏面是黑暗的，整個性情是黑暗的，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。

1 節說，“所以你們應該效法神。”1 節跟 8 節是緊密相聯的，正因為神是光，所以才呼召我們成為光。約翰說，“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”（約一 1:5）。主耶穌說，“你們是世上的光”（太 5:14）。

一旦成為新造的人，一旦重生了，我們就會像神，有神的性

4 登山寶訓

情，所以“應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。”（弗 5:1-2）。

緊接着 3 節又說，“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”我不僅聽見基督徒談論這些事，還見到基督徒犯了這些罪。保羅說這種事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更別說犯了。4 節說，“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，總要說感謝的話。”

看清楚保羅這番教導，你說救恩不是靠行為？不錯，可你必須有光明的行為，因為這些行為就證明了你是甚麼人。別以為既然救恩不是靠行為，那麼犯罪也不要緊，犯了姦淫、偷盜、欺騙、撒謊也會得救，因為你相信耶穌。大謬不然！一旦犯罪，你就完了，除非快快悔改，不再重蹈覆轍，而且還要預備好接受神的懲罰、管教。神會饒恕你，但也會加以管教。所以別以為可以在教會隨便犯罪，教會是世上的光。

5 節、6 節繼續說，“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。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，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”

不要上當受騙，以為基督徒犯甚麼罪都沒關係，因為我們是靠恩典、憑信心得救，不是靠行為。保羅說“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”。我們面對的是永生神。希伯來書作者警告說，休想跟永生神耍花招，他是烈火（來 12:29）。你行為敗壞，就不能憑信心、靠恩典得救。保羅說這種人進不了神的國。

7 節說，“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”這些人自稱是基督徒，卻行為敗壞，保羅說不要與他們來往。我們要立志成為世上的光，建立基督和福音的信譽。

光勝得過黑暗

光勝得過黑暗，黑暗必敗無疑！燈一開，黑暗就消失了。黑暗

根本對抗不了光，光隨意穿透黑暗。同樣，基督徒的光和見證必定勝過黑暗。

基督徒的生命必須光芒四射，好引起黑暗的注意。當今教會如此平庸、軟弱，只有一絲微弱的光，世界根本不屑一顧，更遑論教會勝過世界了。我們必須在這個世代鶴立雞群。跟你同住的人有沒有留意到你與眾不同呢？要是沒有，那麼你的生命一定出了問題。

與眾不同不在於勸人相信耶穌，令人不勝其煩。“我們是世上的光”不是指我們口才出眾，這不是耶穌的意思。人人都可以紙上談兵，甚至假牧師、假先知也懂得如何誇誇其談，他們就是以此混飯吃的。可關鍵是生命，所以主耶穌繼續說，“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”，即生命的質素。

保羅一再以生命質素證明自己是名符其實的使徒，他說：我們未曾虧負誰，未曾佔過誰的便宜。（參看林後 7:2; 12:17,18）

撒母耳在士師生涯結束之際，對以色列人說：“我奪過誰的牛，搶過誰的驢，欺負過誰，虐待過誰，從誰手裏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？”眾人說：“你未曾欺負我們，虐待我們，也未曾從誰手裏受過甚麼。”（撒上 12:3-4）

我們的生命必須像明光照耀，而不是誇誇其談。很多人以為憑言語就證明了自己是真基督徒，還拿着聖經去傳福音。作見證固然好，可要是言行不一致，就別做見證了。否則別人看見你的行為，就會說：“這傢夥講起聖經來巧言如簧，內心卻自私褻急。”

我們必須與眾不同，而且生命經得起檢驗。當然這樣說並不是在自誇，因為沒有神的能力，我們根本活不出這種生命來。燈本身發不了光，不能自誇道：“瞧瞧我這盞燈，多漂亮！”電源一切斷，燈就滅了。之所以發光，是因為神的能力運行在我們裏面，也正因如此，我們必須與眾不同。要是神的能力在你裏面，那麼你無論如何都會與眾不同的。

光穿透黑暗的見證

記得多年前我從香港坐船赴歐洲，船上乘客屈指可數，因為那

6 登山寶訓

是一艘貨輪。其中有一位乘客恐怕是我一生中邂逅過的巨惡了，淫亂、欺詐、咒罵等等，甚麼都幹了。他滿口污言穢語，舉止粗野，卻還引以為榮，拿自己的罪向我誇耀。

我只是跟他目光相對，一言不發，更沒有沖他講道。惟有他用耶穌的名字咒罵時，我才忍不住說：“恕我直言，你這樣講話傷到了我。”

他是個醫生，身軀肥胖，貪食好酒，塊頭差不多可以裝下六個我。他跟妻子之間的當眾談話已經讓人尷尬不已了。他妻子足以做他孫女，只有二十歲左右，而他已經六十開外。我不知道他結過幾次婚，但這是最新娶的一位。當然，她是沖着錢嫁給他的。他非常有錢，難怪說話目中無人。

大家一起用餐時，他妻子說：“到了維也納，你會給我買一輛跑車吧？”而且她也常常說：“看你那張醜臉。”他的確不英俊，可做丈夫的當然不希望妻子當眾這樣說，便也反唇相譏，還夾雜着粗言穢語：“你嫁給我不是沖着我的長相，而是沖着我的錢，不是嗎？”這種談話在飯桌上屢見不鮮，真讓人倒胃口。

可是光沖擊了黑暗，我只是跟他同坐在一張餐桌上，卻讓他有如芒在背之感。靠神的恩典，聖靈進了我的生命，我成了光明之子，自然而然就會發光。這不是我的榮耀，而是神的能力。這人屬於黑暗，不喜歡光，光令他難受，可他對光又敬佩不已。

記得有一天我站在船頭看輪船乘風破浪，他走上來跟我攀談了起來。他問了很多關於神的問題，之後又說：“熙和，不知為甚麼，我總覺得你與眾不同。”

“是嗎？不是我有甚麼特別，而是神在我裏面工作。你要想弄明白究竟，最好去認識神。”

他對光產生了興趣，光開始勝過了黑暗。有一天他來到我的船艙，想跟我繼續聊。我給了他一本約翰福音，他欣然收下，說：“我一定會讀的！”

成為光是在效法基督

基督徒必須在世上與眾不同，不是因為自己有甚麼了不起，而是因為如果你是基督徒，那麼神的能力就必定在你裏面動工。不要故作謙虛！

保羅以身作則說：“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”（林前 11:1）。今天的基督徒哪敢這樣說呢？為甚麼保羅敢於這樣說呢？他說：因為這是神的能力，並非我的能力。你看見我在發光，就效法我吧，如同我效法基督。

所以不要故作謙虛，要讓神的光從你的生命中發出來，向世人宣告：“看看神在我生命中的工作，神也能夠在你生命中工作。”我們要成為世上的光，挑戰、勝過黑暗，這樣眾人才會歸向神。

我告訴你，如果你是個平平庸庸的基督徒，那麼你帶出來的基督徒也無外乎平平庸庸。完全的基督徒才能帶出完全的基督徒來，這才是今天需要的基督徒。難怪教會充斥着平平庸庸的基督徒，因為都是平平庸庸的基督徒帶進來的！要是教會充滿了完全的基督徒，那麼進來的也會成為完全的基督徒。光點燃光，我們必須把別人點燃起來。

蠟炬成灰

上一篇信息看的是鹽，鹽是如何發揮功用的呢？必須死，溶解，捨己，否則就根本起不到鹽的作用。那麼燈又是如何發揮功用的呢？跟鹽如出一轍，這就是聖經說的捨己原則。

古時的照明工具是油燈，拉一根燈芯，燃油通常是橄欖油。而聖經中橄欖油代表了聖靈。燈芯放在橄欖油裏，點燈時就點燃燈芯，繼而便開始燒油了。

主耶穌並沒有說“你們是世上的燈”，燈未必有光，除非點燃了它。主耶穌說“你們是世上的光”，有光就有火，這火燒着了燈芯，消耗燈油。

這裏的屬靈功課就是：神差遣我們去做世上的光，能力（油）是來自他，可也需要一樣小東西，就是燈芯。要想發光，燈芯就得

慢慢燃燒至盡。為甚麼今天教會的光如此微弱？因為肯付出、捨己的基督徒寥寥無幾。燈芯不死，就沒有光。

燈泡也是同樣的原則，沒有電力，燈泡就不亮。電力代替了油，燈絲代替了燈芯。發光時，燈絲也在慢慢燃燒至盡，最終報廢。通常燈泡能點上五百或者一千個小時，今天也有“長命”燈泡，可以耐久一些，不過最終也會報廢，因為裏面的燈絲燒壞了。

基督徒的生命為神燃燒至盡

同樣道理，基督徒也要預備好為神燃燒至盡，否則就不會發光。為甚麼你的生命不發光呢？因為你不願燃燒，更不願燃燒至盡。而不願燃燒至盡，不願為福音而死，就不能發光。

這個原則至關重要，是主耶穌的寶貴教導。惟有死，才能活。就好比種子，死了，才能長出生命來。我們死了，才能發光。即是說，我們在燃燒至盡。

有人稱宋尚節為“神的火焰”，一點都不假！眾所周知，他為神燃燒掉了。這個燈芯——他的生命，他的身體——一天天燃燒。

以我目前的身體狀況來看，我想我也燃燒得很厲害。要是你試一試連續幾天服侍神，就知道有多累了。我教過書，一天上幾小時的課也無所謂。可傳福音跟教書完全不同，教書不用燃燒；傳講福音時，我在燃燒，體能損耗極大，講完道後整個人竟然筋疲力盡。

你願意付上這個代價嗎？願意燃燒至盡嗎？無論是金錢，還是時間、健康等等，你願意消耗殆盡嗎？這樣你就會成為光了！主耶穌差遣我們到世界去燃燒，成為世上的光。沒有火，就沒有光。

光是不能隱藏的

你相信的是哪一種神呢？是不是好像一位天上的祖父，往往給你物質祝福？我在聖經中找不到這種神。神會賜下各種屬靈祝福，但不是讓你盡情享受的，而是差你到世上發光。這是我們的使命，出去發光！

而就在下一節經文，即馬太福音 5 章 15 節，主耶穌說，“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”誰會點

上燈，又把它遮蓋起來呢？要是遮蓋了起來，難道是神遮蓋的嗎？當然不是，是我們把光遮蓋了起來。為甚麼要遮蓋呢？遮蓋的結果是甚麼呢？

你用碗將點着的油燈扣上，結果會如何呢？沒有甚麼物理知識的人也懂，沒了氧氣，火就滅了。所以保羅警告基督徒說：“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”（帖前 5:19）。別暗自慶幸：“我真好，在發光！”要繼續發光，別讓罪、悖逆、惡念、試探把光遮住了。要是遮住了，火就會熄滅，你就陷入了黑暗中。務要小心！

省察內心

願神讓你看得見他話語的豐富內涵。願他的話深入你內心，要捫心自問：“我是基督徒嗎？”

你可能會說：“你總是讓我們心神不安，真不明白為甚麼我還來教會。每次聽你講道，我都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基督徒。”

我不想難為你，可我的責任就是向你傳講聖經的話、主耶穌的教導。首先你要根據聖經來判斷我講的是不是神的話。你自己對照聖經去分辨，不必單單聽我一面之辭。其次，要是你發現這是神的話，那麼就應當問：“我該怎麼做呢？我的生命符合這番教導嗎？我是真基督徒嗎？”

關鍵不在於你做了甚麼，而在於你是甚麼人，所以不要捨本逐末，說：“現在我就去傳福音。”很多人傳福音的動機不對，他們不是完全的基督徒。首先要成為完全的基督徒，然後神希望你做甚麼，就會親自指示你了。

願神的話語向我們每個人說話！